

# 港深合作論壇：「共建國際大都會」

## Hong Kong-Shenzhen Cooperation Forum: “Jointly Developing a World-Class Metropolis”

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副院長譚剛教授

Prof. TAN Gang, Vice President, China Development Institute

### 專家小組討論發言

### Paper for Panel Discussion

## 「深港合作趨勢與構建港深國際大都會」

### 一、深港合作及其發展趨勢

1、深港合作涉及深港兩地在經濟、社會、文化、人員往來、跨境建設與城市管理等各個方面，其中經濟合作是深港合作的主要形式和重要動力。概而言之，開始於20世紀80年代初期的深港經濟合作，經過20多年的不斷發展和逐步深化，形成產業合作、跨境基礎設施建設與服務、運行機制與政策協同三大重點的合作內容。從發展階段來看，大致上經歷了三個發展階段：即20世紀80-90年代快速推進、世紀之交轉入戰略轉型、以及2003/2004年以來的整體提升階段。從實施成效來看，深港合作有力地推動和促進了深港兩地經濟社會的持續快速成長。

2、隨著深港合作走進新的發展時期，在探討深港合作的總體發展前景時，至少應把握三大要點：(1) 深港合作發展方向應體現兩城在國家城市體系、全球城市體系中的戰略目標與定位，必須把深港城市合作定位提升到整個中國融入世界並參與國際競爭的國家戰略的高度來分析和定位。(2) 深港合作內容應包含經濟一體化、城際協同化內容。一方面深港合作體現為經濟合作，兩地合作的目標模式當然應體現經濟合作的特點，體現經濟相互融合或者經濟一體化的趨勢；另一方面深港合作又是緊密相聯的兩個城市之間的合作，必然涉及到兩個城市之間有關城市功能、目標、佈局及跨境基礎設施等內容，體現為區域一體化背景下的城際協同化趨勢。(3) 深港合作模式應體現“一國兩制”

原則和兩地發展趨勢與合作特徵，反映經濟一體化的新趨勢，符合兩地經濟合作演進趨勢。

## 二、港深國際大都會：深港合作的總體發展方向

1、深港合作應依託珠三角都市圈，通過兩地合作、總量擴張、資源整合與功能再造，推動深港城市功能迭加，進而形成深港世界級大都會的核心主導功能，逐步把深港建設成為與紐約、倫敦、東京鼎足並立的世界級大都會。

2、深港共建世界級大都會既有客觀必要性，又有現實可能性。

從必要性來分析，一是符合全球城市化潮流與區域經濟一體化趨勢。二是新形勢下中國對外開放、參與引導國際事務、實現和平發展的國家戰略選擇。三則有助於推動珠三角、泛珠三角區域整體發展和一體化進程。四是深港兩地提升區域經濟中心作用、突破增長極限、拓展更大發展空間的現實選擇。

從可能性來看，深港兩地擁有構建世界級大都市的必要條件和運營平台；深圳與香港具備較強的經濟實力和廣闊腹地；深圳與香港具備較強的綜合競爭力，兩地互補性競爭優勢明顯；深港合作經驗豐富，合作機制已初步建立並不斷深化。

## 三、推進深港合作、共建港深國際大都會的政策建議

1、以深港世界級大都會為方向，銜接城際功能，完善跨境服務體系。一是整合城際資源，銜接城際功能。二是共同規劃、建設城際跨境基礎設施。三是規劃建設深港跨境商務區。四是完善城際跨境服務體系。

2、以深港經濟一體化為基礎，以深港區域產業鏈空間配置為重點，拓展合作領域，深化合作層次，促進兩地社會文化交匯，形成深港城際融合與協同。一是確立按比較優勢配置深港區域產業鏈、培育世界級產業集群的產業合作路徑。二是加快培育以深港為基地、融入國際產業鏈的“產業總部”。三是加快建設深港創新圈，提升深港區域創新實力。四是協調深港物流發展規劃，確立兩地物流業合作。

3、創新合作機制，完善制度安排。一是參照歐盟一體化進程中的共同市場與經濟同盟並結合其他模式特點，探索和形成“一國兩制”下適應深港兩地發展特點的混合型合作模式，構建進入新階段後的深港合作機制。二是共同協商組建深港大都市規劃委員會，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按照深港合作總體目標與方向，在保證深港城市各自利益的基礎上，遵循區域利益最大化原則，就深港世界級大都市相關的發展方向、功能定位、總體規劃、城際規劃等重大事項展開研究諮詢，形成規劃方案，報雙方立法機構通過後，由深港兩地政府共同組織實施。三是制定適用於深港兩地的區內城際雙邊服務標準，推動城市內部政策擴展到區內城際公共政策，營造跨越深港兩地的具有同城化特徵的高品質的生活居住環境和高效率的營商空間。近期可從城市管理標準和都市服務標準兩大方面推進。四是在 CEPA 和“1+8”協議所建立的合作框架內，探索和建立以城際協調、利益補償、爭端解決為重點的城際公共事務協同機制。五是參照深港西部通道正式啟用後即將推行的“一地兩檢”通關模式，進一步簡化通關手續，提高通關效率，創新深港口岸通關管理機制。六是建立法律保障機制，確立通用法律條文、援用法律條文、專門法律條文等法律體系的支援與保障，加強司法協作。

2007年8月13日 香港